

## PAO Bank Limited 私隐政策

### 1. 序言

PAO Bank Limited, 连同其关连人（统称为「我们」或「本行」）致力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保护个人资料。

我们将仅按照私隐条例、本行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本私隐政策（「私隐政策」）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

我们可出于任何原因随时对本私隐政策进行修改。在我们的网站首页上

[www.paob.com.hk](http://www.paob.com.hk), 即可浏览最新版本的私隐政策。请定期查阅私隐政策有何变化。在本私隐政策中，除非与上下文不符或另有其他规定，否则：

「资料当事人」具有该条例所赋予的涵义,包括本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人或账户持有人、客户、抵押提供者、担保人、审查人、企业高级人员及经理（例如企业的授权签署人、联络人、公司秘书、董事、股东、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受益人、供货商、代理人、承办商、服务供货商及其他合约对手方，以及与或透过本行进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及

「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该项资料是切实可行的用于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个人的身份；及
- (c) 该项资料的形式是切实可行的让人可查阅或处理该项资料。

### 2. 我们何时收集何种个人资料？

我们从资料当事人收集的个人资料的类型将视乎所收集资料的具体情况而定。倘若资料当事人未有提供我们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我们未必能够向资料当事人提供或继续提供产品和服务。

本行收集及编制的个人资料通常包括资料当事人的全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地址，联络方式，与银行账户和交易有关的资料，从资料当事人的电子设备或其他方式收集的地域及位置资料以及生物识别资料。

我们可在以下情况下收集关于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当资料当事人：

- 使用我们的电子平台并要求我们提供服务、产品或操作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身份资料和联络详情、地域及位置资料、生物识别资料、财务资料、收入和现有投资；
- 向我们申请开设账户并使用此账户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财务资料、收入及现有投资资料；
- 是在我们开设的账户的企业签署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或担保人或非法人团体的关联人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身份资料和联络详情；
- 应征我们的职位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身份资料和联络详情、资料当事人的技能及能力、发放工资的银行账户资料、购买医疗保险所需的家庭成员详情、犯罪纪录资

料及与我们的合规义务相关的其他资料；或

- 向我们发送信函时 - 包括资料当事人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我们回复该资料当事人。

### 3. 我们将个人资料作何种用途？

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用途将视乎所收集资料的具体情况而定。

我们将于收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之时或之前在「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告知该资料当事人我们将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何用途，及向哪些类别人士转移个人资料。

一般而言，我们会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

- 该资料当事人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的目的；
- 与该资料当事人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之目的直接相关的用途；
- 该资料当事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 遵守对我们产生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及法规，以及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与我们及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自我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通知；
- 根据下述情况，遵守披露及使用个人资料有关并适用于本行或本行预期需要遵守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1) 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不论现有或未来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侦查、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贪污、贪腐、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法律，及/或规避或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或意图（统称「打击犯罪事项」）（例如香港《税务条例》要求香港及海外税务机关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 (2) 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权力机关、金融机构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行业团体，或证券交易所（统称「权力机关及组织」）给予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不论是现有或将来，包括与任何法律或打击犯罪事项有关的指引、指示、要求或请求（例如香港税务局就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发出的指引）；
  - (3) 因本行的金融、商业、营业或其他利益或活动处于相关权力机关或组织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或与之相关而必须承担或被施加的，与权力机关及组织之间的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及
- 无论是否出于对资料当事人采取不利行动的目的，比较或匹配个人资料。例如，我们可能在以下情况下透露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使用我们的电子平台时 - 用于处理和评估资料当事人的申请、开设和管理账户、核实资料当事人的身份、为资料当事人提供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信用审查和向

当资料当事人提供信贷融资、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审查、向资料当事人收取及支付款项、为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担保、设计新的金融服务和产品、侦测、调查及预防诈骗或刑事活动、恶意软件或未经授权存取资料当事人的账户，以及作出法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披露或转让；

- 向我们申请产品/服务及/或开设账户时开设账户时 - 用于处理和评估资料当事人的申请、开设和管理账户、为资料当事人提供产品/服务、进行信用审查和向资料当事人提供信贷融资、协助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信用审查、向资料当事人收取及支付款项、为资料当事人的责任提供担保、设计新的金融服务和产品，以及作出法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披露或转让；
- 是在我们开设的账户的企业签署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或担保人或非法人团体的关联人时 - 用于将资料当事人注册为签署人或担保人并遵守法律规定；
- 应征我们的职位时 - 用于评估资料当事人的申请、管理薪酬、福利和税务、表现评估、晋升、处理纪律问题、编制应变计划、培训、人才招聘、多样性规划、向第三方提供推荐信、员工内部重组，以及遵守法律规定，并作出法律规定或允许的任何披露或转让；及
- 向我们发送信函 - 用于回复资料当事人。

#### 4. 我们如何使用 Cookies

通过进入我们的电子平台，您承认您已被告知使用 Cookies 的常规，并授权我们就本隐私政策所设定的目的使用通过我们使用 Cookies 所收集的任何资料。「Cookies」是当您进入某些网站或电话应用程序后储存在您的电子设备（例如计算机或电话）的资料。

Cookies 主要用于当访客返回同一个电子平台时，他们不需要提供先前已经提供予该电子平台的某些信息。Cookies 也可用来收集显示一个电子平台或应用程序的哪些领域是否常被浏览、哪些不常被浏览的资料。保留有关电子平台经常被浏览的领域的资料可允许电子平台操作员更好地规划和提升该电子平台。

我们使用下列各种 Cookies:

**绝对必要性 Cookies (Strictly Necessary Cookies)** 这类 Cookies 对于我们的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运作非常重要。这类 Cookies:

- 允许我们网站的服务器识别您 Cookies 设定及可否从您的互联网浏览器收集资料；
- 短暂允许您在我们网站输入的资料可以于页面之间传达，而无需重新输入该资料；
- 在您登入我们网站后，短暂允许我们识别您的装置，让我们网站的服务器可以与您的浏览器保持联系，以便您执行某些操作；
- 我们使用的绝对必要性 Cookies 有\_ga 和\_gat.

**效能性 Cookies (Performance Cookies)** 这类 Cookies 用于改善我们的网站并识别您使用我们服务时可能遇到的问题，为此改善您的客户体验，帮助我们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这些 Cookies 收集的资料是匿名的。

**功能性 Cookies (Functionality and Profile Cookies)** 这类 Cookies 允许本网站记住您的偏好设定，以帮助我们为您设定个性化的服务及功能。这类 Cookies 可用于确保我们所有服务和通讯只与您相关。本网站仅追踪在 PAO Bank Limited 网站或应用程序中的资料，这类 cookies 无法追踪收集您在其他网站的浏览操作。如果没有这类 Cookies，本网站将无法记住您之前所做的选择或提供个性化的浏览服务。

**营销性 Cookies (Marketing Cookies)** 这类 Cookies 和类似的技术用于收集浏览习惯的资料，让网站可以记住您上一次造访时的选择及喜好，并可能与第三方（包括营销公司及广告商）分享于这些 Cookies 内储存的资料，以为您传送更多与您喜好有关的内容。尽管这类 Cookies 和类似的技术能够追踪其他网站的访问，但通常收集的资料是匿名的。

我们明白您可能会希望禁用 Cookies。您可以通过改变您的网页浏览器设定来禁用 Cookies，但此举可能会限制更多功能及您可能无法使用或启动我们的在线平台上可用的某些功能。

## 5. 我们是否会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

我们会透过电话营销、电子形式、直接邮寄或其他适当的手段将收集的部分个人资料用于向预期接收者发送市场推广资料及特别优惠信息，但我们仅会在遵守私隐条例所规定有关直接促销的规则前提下使用个人资料。

我们用于直接促销的个人资料可能包括本行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详情、产品及服务投资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为、地域及位置资料、财务背景及统计资料。

若我们有意将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或提供资料当事人的任何个人资料以供第三方用于直接促销，我们会事先按照「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告知资料当事人。届时，资料当事人可以选择拒绝接收直接促销信息。

若当时资料当事人未选择拒绝接收直接促销信息，但其后确定不希望接收直接促销信息，资料当事人可以联络保障资料主任（见下述地址），要求我们停止向其发送任何进一步直接促销信息。

以下类别的服务、产品和目标或被用作促销：

- 财务、保险、卡（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支付卡及储值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奖赏、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 本行的联名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上会提供联名合作伙伴的名称（视属何情况而定）及
- 对慈善及/或非牟利组织之捐款及资助。

## 6. 我们向何人披露个人资料？

我们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将被保密，但出于以下目的，我们可能会不时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

我们会在「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告知资料当事人关于我们将披露其个人资料予第三方

之类别。

一般而言，我们会就以下目的按需要披露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资料当事人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的目的；
- 与资料当事人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之直接相关的目的；及
- 资料当事人所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例如，我们可能会向以下人士披露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 提供行政管理、通讯、计算机、支付、保安或其他服务以协助我们实现上述目的之服务的第三方代理人、承办商及顾问（包括电话销售员、寄件中心、信息科技服务供货商及资料处理人员等）
- 我们的法律及专业顾问；
- 我们的关连公司（定义见《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对银行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包括已承诺对个人资料保密之本行集团公司；
- 对我们或我们的关连公司具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或准则所规定之政府机构及机关；及
- 资料当事人所同意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

当个人资料就此类目的被转移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时，该地方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提供与香港相同或类似程度的个人资料保护。

## 7. 如何确保个人资料安全？

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且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不会被擅自查阅、披露、处理、删除、遗失或使用。这些步骤包括限制本行的相关高级人员和员工获取个人资料、向本行的高级人员和员工提供有关正确处理个人资料的相关培训、应用加密或其他技术来保护个人资料。

## 8. 保留个人资料

我们将采取所有合理且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超过实现资料收集目的所需的时间。

## 9. 查阅及更正您的个人资料

资料当事人可以联络我们要求查阅或更正我们所持有的关于其个人资料或查询我们的资料私隐政策和惯例。私隐条例中的若干豁免情况适用于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我们可能会要求进行资料查阅或更正的人士提供必要的资料，以核实其身份以及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权利。我们可就处理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适度的行政费用。

有关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请求或对我们的资料私隐政策和惯例的查询，请透过以下方

式联络我们：

保障资料主任

PAO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

NEO 1903-1904 室

**10. 如本私隐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